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邱柏凱
電話：02-23937231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pkchiu@ms2.food.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101015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礁溪鄉農友陳情補申報本（110）年第1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相關措施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7月14日府農產字第1100110599號函。
- 二、查旨揭計畫輔導農友辦理各項轉（契）作、種稻、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等措施，係由符合資格農民衡酌實際可配合調整生產情形，自由選擇參加與否，實屬生產獎勵計畫，並非福利政策或長期生活津貼。對於符合實施對象且有意願參加者，應依本計畫執行作業規範規定，於公告受理申報之時間、地點完成申報作業，逾規定申報時間概不受理。另查本計畫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規定，農地於申報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有一個期作復耕，且經申報及勘（抽）查核定有案。前款復耕，以申報本計畫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稻作

電子
文
時

3

農業處農政科 110/07/20



1100143346

直接給付或繳交公糧稻穀之勘（抽）查作業核定，或經農業天然災害勘災、敏感性作物調查等特殊情形辦理之勘查作業所認定之耕種面積為限。

三、另為避免農友疏忽遺忘申報，相關計畫自102年起，受理申報期均統一於每年1月辦理，本署業依連假影響情形，提前於去（109）年11月23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且於去年12月22日發布新聞稿周知本年全國申報期間為1月4日至2月5日等時程訊息，亦請相關單位透過地方廣播系統宣導，並印製110年本計畫內容重點宣傳說明單，由地方政府分配轄內基層單位發送農友參考，相關訊息已充分宣達。

四、本案農友所陳因欠債遭債主追討等因素，未於規定期間完成申報等節，按基層單位受理農友申報後，尚需進行申報資料處理、跨區域出入耕資料移送及逐筆勘查等作業，皆訂有固定作業時程，基於本計畫全國公平一致性，實難針對農友各式個人因素予以個別通融處理，爰對於未依前開規定時間完成申報作業者，現已不再辦理本（110/1）期作申報作業；至農友本年第2期作倘有意參加本計畫，仍得依規定於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第2期作補（變更）申報期間，至戶籍所在地公所（農會）辦理；惟倘需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則應以符合前述「申報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有一個期作復耕，且經申報及勘（抽）查核定有案」為前提，始得受理。

五、另請宣導農友往後固定於年初全國統一申報期間完成全年兩個期作申報作業，以避免類似情事影響權益。

電子文
文騎



公換
天陸章

53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

2021/07/20
08:14:15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